

综合辅导：商品被冒领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8_BE_85_E5_c80_161065.htm 案例：台胞王先生在北京某免税外汇商场购买了日本GG125型摩托车一辆，因当时无货，故委托赵某在商场到货后提货。赵不慎于1992年9月27日将该提货单遗失，即于第二天到该免税外汇商场挂失。按照商场挂失年的要求，赵某交纳了挂失费200元和海关查单费10元，该处同志拿出一份印制好的《北京某某免税外汇商场货券报失办法（代协议书）》要赵某签字。赵某一一看协议书第6条规定：“货券报失期间，万一货物被他人冒领，提货处向报失人提供冒领者的情况，由报失人自行向冒领者追回货物。提货处不承担任何责任。”赵某认为这条规定不合理，不同意签字，该同志说：“你不签字就不能挂失，那我们就什么也不管了。”在这种被迫无奈情况下，赵某只好签字，交了挂失费办完一切正式手续后，赵某经常到提货处询问是否有人来冒领，商场让他听通知，如果没有通知，让赵某半年后来提货。同年11月8日赵某托人到商场查问，电脑显示：10月27日摩托车已被人提走。第二天赵某到商场交涉，商场推之不管。请问：商场办理了正式挂失手续，对挂失的商品被冒领应不应承担赔偿责任？评析：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4条规定：“民事活动应遵循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”每一民事主体在参加民事活动中，享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，应当对等、公平合理。商场享有收取挂失费用的权利而不尽任何义务显然是不合理的。《民法通则》还规定，显失公平的

行为是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。所以，该商场制定的挂失办法中关于货物被人冒领，商场不承担任何责任的规定是不合理的，因而是无效的。另外，挂失是指遗失票据和证件时，到原发的机关去登记，声明作废。赵某已向原购物商场登记，声明作废，而仍被冒领者凭已挂失作废的提货单提走货物，是商场失职，对此，商场就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如因此而引起纠纷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